

南投縣水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

里鄉人字第 674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里鄉人字第號 0970013990 號令發布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

里鄉人字第號 1010012763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南投縣水里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隊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。

第三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
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垃圾掩埋場處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灰燼處理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清潔規費徵收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處理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單 一編制計給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 (二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